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891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778號
裁定日期	113年12月06日
聲請人	黃志文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1 度簡上字第433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就聲請人機車毀損部分， 逕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以 機車耐用年數3年作為計算折舊之依據，致聲請人使用未滿2年之機車，僅能 請求新臺幣323元零件修理費用，顯與社會常情相悖，並侵害其受憲法第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 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 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意旨僅單純爭執法院之認事用法，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 3 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891號黃志文聲請案